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0,974,131.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37%;实现利润总额 502,210,313.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27,219.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0%。

二、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 案》:
-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 1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议案》;
- 18.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
			21.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			6.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6	2023年5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9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23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

			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3年1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对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工作表现进行了审议,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讨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李建成、陈京琳、闫晓慧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 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 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 经营管理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